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發行優先股有關事宜的議案，詳情請見本行於2014年5月13日於本行網頁(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上刊登的董事會決議公告。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受本行委託，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公司」)提出下述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下述提案列入本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除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按其個別而定)：

特別決議案

11、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如下條款：

12.1 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及／或轉換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及／或轉換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12.2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12.3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13、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13.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13.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13.3 存續期限

13.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13.5 優先股股東參與利潤分配的方式

13.6 強制轉股條款

13.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3.8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3.9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 13.10 評級安排
- 13.11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擔保情況
- 13.12 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 13.13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3.14 交易安排
- 13.15 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用途
- 13.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4、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 14.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 14.2 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 14.3 存續期限
 - 14.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4.5 優先股股東參與利潤分配的方式
 - 14.6 強制轉股條款
 - 14.7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4.8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4.9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 14.10 評級安排
 - 14.11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擔保情況
 - 14.12 限售期

- 14.13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4.14 交易／上市安排
- 14.15 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用途
- 14.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普通決議案

- 15、 審議批准關於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16、 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4年5月22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2. 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3.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及於本行於2014年5月22日發出的補充通函所載的《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的更正內容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4月25日的通函。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